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会〔2020〕1155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公开选聘 北京市会计制度咨询专家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

为深入加强北京市会计制度管理工作，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全面推进北京市会计管理改革，参照财政部《关于公开选聘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的通知》（财办会〔2016〕38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工作大纲〉的通知》（财办会〔2016〕6号）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决定公开选聘会计制度咨询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聘目的及原则

（一）选聘目的。选聘北京市会计制度咨询专家主要是为了

做好北京市会计制度管理及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的咨询和指导工作，积极服务会计制度管理、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及监管和会计人才建设工作，全面推进北京市会计管理改革。

（二）选聘原则。选聘北京市会计制度咨询专家应遵循科学性、公平性和专业性原则，坚持客观公正，严格按照规定的选聘程序进行，择优聘任。

二、受聘专家咨询范围

北京市会计制度咨询专家咨询范围包括：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内部控制管理、会计核算信息化管理、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制度等。

三、聘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愿意为全面推进会计制度改革贡献力量。
2. 身体健康，能够投入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 大学本科学历以上，从事会计领域工作或研究五年以上。
4. 积极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

（二）专业条件

1. 会计理论界专家（拟聘任 5-10 人），应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长期从事会计研究，在会计学领域具有丰富研究成果和较大影响。

2. 企事业单位专家(拟聘任15-20人),应长期从事单位财务会计、预算管理及相关工作,具备丰富的会计工作经验,具有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3. 行政单位专家(拟聘任5-10人),应长期从事财务会计及相关工作,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背景、较强的财务会计管理能力以及研究、宣传、贯彻会计规章制度的丰富经验。

4.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专家(拟聘任10-15人),应长期从事政府会计、企业财务、内部控制的审计、咨询等相关服务,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在业界具有良好声誉。

5. 信息化管理公司专家(拟聘任2-3人),应长期从事财务会计类软件设计开发和咨询服务,具有信息化管理和计算机应用方面专业职称,在业界具有良好声誉。

四、咨询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主要权利

1. 参加咨询专家组会议,并就会议讨论的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就全面推进会计制度建设、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中的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参加财政部举办的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培训工程。

4. 优先承担北京市财政局有关会计管理与改革研究工作。

5. 优先获得有关研究资料和动态信息。

(二) 主要义务

1. 按时参加咨询专家会议以及财政部、北京市财政局组织的会计研讨和制度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积极服务和宣传制度管理工作，做好会计制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的咨询和指导工作。

3. 按时完成调研课题、问题解答等相关咨询工作。

4. 定期反馈会计管理与改革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对相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5. 按照要求承担保密义务，并及时告知个人工作及联系方式变动情况。

6. 承担北京市财政局交办的其他会计制度咨询工作。

五、选聘程序

（一）单位推荐。请各单位如实填写推荐人员《会计制度咨询专家申报表》（见附件），连同推荐人员有效身份证明、职称、学位、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以及与会计制度相关的专业能力证明材料等，于2020年7月20日之前以纸质形式报北京市财政局会计处。

（二）单位审核。请推荐单位予以审核把关，并在《会计制度咨询专家申报表》中指定位置签署意见并盖章。各单位申报人选原则上不超过两人。

（三）审定聘任。北京市财政局将依据聘任条件，对应聘者进行严格审查，择优聘任。北京市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和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在培及毕业人

员优先聘任。对受聘担任咨询专家的人员，我局将采取适当形式予以公布。聘期三年。

联系人：李连合

联系电话：010-55592317 010-55592324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院北京市财政局会计处

邮政编码：101160

附件：会计制度咨询专家申报表



(联系人：李连合；联系电话：55592317，13391586988)

会计制度咨询专家申报表

姓名		性别		(贴照片处)
出生年月		有效身份证明编号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学位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个人简历（从接受大学教育至今）				

在会计管理领域的相关经验及研究成果（摘要介绍，有关证明材料另附）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审定意见：

年 月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